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承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调整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